

滑县十七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合同

发包人：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：城发水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十二

滑县十七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

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城发水务有限公司

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，保护水资源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、诚实互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滑县 17 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采购

二、合同期限

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期限计划为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共计 3 年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设计进水水质 (mg/L)

序号	指标	设计浓度
1	COD _{cr}	400
2	BOD ₅	200
3	SS	200
4	NH ₄ ⁺ -N	60
5	TP	6
6	TN	80
7	pH	6-9

设计出水水质 (mg/L)

序号	指标	设计浓度
1	pH	6-9
2	SS	10
3	COD _{cr}	50

4	BOD ₅	10
5	NH ₄ -N	5(8)
6	TN	15
7	TP (以 P 计)	0.5

四、协商事项

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，甲方应给予乙方调整时间（小修3日历天，中修7日历天，大修15日历天），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。

五、计价付费及范围

1.本项目 17 个污水处理站点运维合同价格：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.63 元/吨；②年运维服务费 10079475 元/年（壹仟零柒万玖仟肆佰柒拾五元整/年）；③合同总价 30238425 元（叁仟零贰拾叁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/年）。

2.若站点未同时进入运营期，按进入运营期的站点计算合同价。

3.合同价格（元/年）=进入运营期站点总处理规模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×365。

4.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，无论乙方实际处理水量是否与预计处理规模一致，合同价格不作调整。

5.因未具备运行条件，暂无法交付乙方运营的站点，自甲乙双方确认交接之日起进入运营期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，如仍未具备运营条件，则自动进入商业运营期，开始计费。

6.运营包含费用：污水厂内电费、药剂费、水质检测费、维修费（设备维修、维护，不含膜置换）、检测费、人工费（含人员工资）、管理费、污泥外运费、在线监测运维、化验费。

六、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

1.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。

2.按季度支付。次季度第 1 个工作日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运营费用支付申请单及对应金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。

3.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，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，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、安全、可用状态中；符合设计文件中所列措施，并保证完善、可行。

(2) 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、畅通、合理使用。

(3)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、许可、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、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，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，承担相关费用，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、资料(包括立项报告、环评、设计图纸、排污接入许可等)。

(4)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。

(5) 承担项目设备的膜置换费用。

(6)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，需要厂区整体停产的，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。在出现因突发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水处理厂停运情况时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，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。

(7) 若发生水质连续二次考核不达标的情况，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另行委托他人运营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交还污水处理厂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，并保证能正常运行。3 年服务期限后移交业主单位构筑物完好率 100%，设备完好率 97%以上（膜置换除外）。如若达不到要求，暂扣三个月合同费用，待达到要求后一次性结清。

(2)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、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，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(3)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和维修费用。

(4) 确保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达标。

(5) 确保污水厂安全运营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。

八、运维及监管

1.运行和维修

(1)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(2)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(3)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,及时诊断设备状况; 配备必要化验仪器, 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。

(4)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, 并按计划开展保养、维修工作。

2. 监管

(1)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、检修记录, 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2)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, 积极配合取样检查、抽检、复核、宣传、考核等工作的开展。

(3)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, 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, 了解生产经营信息, 但不得干涉、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九、法律效力

(4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(5)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, 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、完善, 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(6)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

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, 均须由甲、乙双方双方协商, 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,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, 双方各执肆份。

甲方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

2024.1.9



乙方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4.1.9.

